

泽州县民政局文件

泽民发〔2025〕34号



泽州县民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《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晋市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民政局工作要求，决定对现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

从2025年6月1日起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原来610元/人/月提高到655元/人/月；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原来740元/人/月提高到790元/人/月。

二、提高城乡特困供养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：从2025年6月1日起，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特困12324元/人/年、农村特困11790元/人/年；分散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特困12324元/人/年、农村特困10224元/人/年。

（二）护理补贴标准：从2025年1月1日起，集中供养护理补贴标准为全自理215元/人/月、半自理538元/人/月、全护理1075元/人/月；分散供养护理补贴标准为全自理100元/人/月、半自理200元/人/月、全护理300元/人/月。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，各镇人民政府要不折不扣抓好政策的落实，按时做好提标补助资金的统计和上报工作，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。

